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6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洪依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出之上開契約可參（本院114年度促字第11188號卷第5頁反面）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

01 轉管轄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陳淑瓊